关于“第十七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

评选表彰活动”候选标兵单位及个人

推荐名单的公示

根据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协调小组《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上海市总工会拟推荐2家标兵单位与2名标兵个人进入候选推荐名单，分别为：

**推荐候选标兵单位：**

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

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

**推荐候选标兵个人：**

周 菁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

王佳俊 上海歌舞团有限公司艺术总监助理、荣典首席演员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1月17日－1月21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与上海市总工会宣教部联系。

电子邮箱：chenj@shzgh.org

通信地址：中山东一路14号211室（邮编：200002）

联系电话：18918885585 021-63211939\*2111

 上海市总工会

2022年1月17日